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起诉韶关瑞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瑞力”）等买卖合同纠纷：韶关瑞力、钟华明、刘大芹支付公司欠款 11,877,436.00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违约金为 248,548.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 11,877,436.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02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 105,70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负担受理费 11,145.00 元，韶关瑞力、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 94,55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5,836.00 元，由韶关瑞力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与韶关瑞力签订经销协议，后续韶关瑞力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车款，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韶关瑞力及其担保人钟华明、刘大芹支付公司欠款及其违约金。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及 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7）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披露了公司起诉韶关瑞力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及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皖 05 民终 1197 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韶关瑞力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欠款 11,877,436.00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违约金为 248,548.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 11,877,436.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02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钟华明、刘大芹对韶关瑞力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韶关瑞力追偿；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5,70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负担受理费 11,145.00 元，韶关瑞力、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 94,55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65,836.00 元，由韶关瑞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